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503 號 委員提案第 1887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、莊瑞雄、黃秀芳等 16 人，有鑑於行政院組織再造後，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已於 2015 年廢止，為修正本法主管機關以配合現行政府體制，爰擬具「精神衛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，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已於 2015 年廢止，修正本法主管機關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 莊瑞雄 黃秀芳  
連署人：廖國棟 顧立雄 陳其邁 陳曼麗 蕭美琴  
高金素梅 鍾孔炤 林麗蟬 呂孫綾 楊 曜  
李彥秀 柯志恩 Kolas Yotaka

精神衛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 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 。	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 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，行政院 衛生署組織法已於 2015 年廢 止，修正本法主管機關。